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作用与注意事项

一、为什么要签订就业协议书？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不论毕业生被何种用人单位录用，都应签订就业协议书，目的是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有利于国家有关部门了解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及分布情况，便于制定大学生就业政策，有利于进行宏观调控。就业协议书也是学校统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依据之一。

二、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注意事项

1. 确认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的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经营或管理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录用毕业生就业的自主权。一般来说，招聘毕业生的各种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都应具有经过工商行政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上海市高校毕业就业指导中心申请信息登记号。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前，应先仔细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利于做出正确的判断。

2. 条款的内容必须明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协商，如果确有必要对协议书条款进行变更或增减，涉及的内容一定要具体、明确，不会产生歧义，尤其是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期限（包括试用期或见习期）、违约责任等涉及自身权利和责任条款的内容。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如果对协议文本以外的条款另有约定，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如果报考了专升本或准备出国，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讲明，并写在协议书中。采用隐瞒情况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如看清楚有无附加条款），否则会带来许多麻烦。

注意：在填写协议书内容时，应当将协议书中空白部分划去，或注明以下空白。

3.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并约定就业时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包括这些内容。

4. 解除就业协议的条件应事先约定

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专升本、准备出国等某些因素导致毕业生不能按时履约的，可在解除协议的条款上特别约定。

5. 按规定程序签订协议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一般来说，毕业生应和用人单位协商，在双方对就业协议的条款和内容的意见达成一致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同时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然后把就业协议书交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鉴证，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签约，有利于保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可避免因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不知晓的情况下，单方改变协议条款和内容，避免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